

# 公證署公告及其他公告 ANÚNCIOS NOTARIAIS E OUTROS

## 第一 公證署

### 證明

#### 夢啟航協會

#### Associação de Zarpar O Sonho

為公佈的目的，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起，存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，檔案組1號002/2016。

#### 夢啟航協會

#### 第一條 名稱

本會中文名稱為“夢啟航協會”，中文簡稱為“夢啟航”，葡文名稱為“Associação de Zarpar O Sonho”，英文名稱為“Dream Sail Association”，英文簡稱為“DSA”，以下簡稱“本會”。

#### 第二條 宗旨

本會為非牟利團體，旨在推動年青人尋找夢想，為有夢想構思年青人提供交流的平台，讓年青人的想法得以表達、討論、交流，為年青人提供意見，激發年青人尋找新思維，發掘年青人自己的夢想，開拓年青人的眼界，激勵及幫助年青人實踐夢想之路。

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平台，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與祖國的年青人彼此認識，以及學習兩地文化的機會，透過互動交流，使兩地年青人擴闊視野，凝聚力量，共同發展本地文化及孕育創意產業。

本會透過不同形式向年青人發放更多的正面訊息，啟發年青人實踐夢想。從而培養積極向上的精神，藉此提升質素，對澳門社會及國家有承擔和貢獻。

#### 第三條 會址

本會會址設於澳門沙梨頭南街19號華寶商業中心5樓C。

#### 第四條 會員資格

凡贊同本會宗旨及認同本會章程者，經本會理事會審批後，便可成為會員。

#### 第五條 會員權利及義務

(一) 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，享有本會舉辦一切活動和福利的權利；

(二) 會員有遵守會章、決議及繳交會費的義務。

#### 第六條 機構

本會組織機構包括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#### 第七條 會員大會

一、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，設立不少於三名且總數為單數的主席團，其中一人為會長；每屆任期為兩年，可連選連任；

二、會員大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平常大會，須最少提前八日以掛號信或簽收方式召集，召集書內應指出會議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議程；

三、會員大會在超過半數會員出席時方能召開，若出席人數不足，半小時後作第二次召開，屆時則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視為有效；

#### 四、會員大會的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選舉領導機關成員；
- (二) 修改本會章程及制定內部規章；
- (三) 制定本會工作方針及重要事項；

(四) 審議及通過理事會工作報告及年度帳目，以及監事會意見書；

(五) 法律、章程、內部規章及會員大會決議賦予的其他職權。

五、會員大會的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之絕對多數同意，惟以下除外：

(一) 修改章程的決議，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；

(二) 解散法人的決議，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通過。

#### 第八條 理事會

(一) 理事會為本會的行政管理機構，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日常具體會務，而理事長則代表本會簽署任何關於本會的文件；

(二) 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，設理事長一名，副理事長二名及若干名理事。每屆任期為兩年，可連選連任；

(三) 理事會議最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。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，方可議決事宜，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。

#### 第九條 監事會

(一) 監事會為本會監察機構，負責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；

(二) 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，設監事長一名，副監事長二名及若干名監事。每屆任期為兩年，可連選連任；

(三) 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。會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時，方可議決事宜，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。

#### 第十條 經費

經費來源為會員會費、贊助、捐款、資助、活動收益及其它合法收入，且理事會認為必要時，得進行籌募經費。

#### 第十一條 解釋及修改

本章程解釋權及修改權屬會員大會。

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於第一公證署

公證員 盧瑞祥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2,009.00)  
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2 009,00)

## 第一公證署

### 證明

#### 澳門終身教育學會

#### Associação de Ensino Continuado de Macau

為公佈的目的，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起，存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，檔案組1號003/2016。

#### 澳門終身教育學會章程

一、本會中文名稱為“澳門終身教育學會”，葡文名稱為“Associação de Ensino Continuado de Macau”，英文名稱為“Macau Lifelong Education Association”，是一個非牟利社團。

二、本會會址設於澳門亞美打街36號福善樓地下c舖。

三、本會宗旨為團結從事終身教育和社區教育的人士，目的是在澳門推動老人教育和社區教育，透過舉辦研討會、展覽會、社區課程等活動來積極推動終身教育的發展，以及參與國內外終身學習會議來促進與外地之交流。並維護本會會員的合法權益。

#### 四、本會之任務：

1. 研究本澳終身教育體系。

2. 編制終身教育建議。
3. 與社區組織合作開設終身教育課程。
4. 探討設置本澳終身教育高等學府之發展可行性。
5. 出版刊物和宣傳資料。

五、會員資格：凡從事終身教育研究或服務之教育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，贊同本會宗旨，經理事會通過，得為本會個人會員。

六、會員的權利：根據章程選舉或被選進入領導機構。

七、會員的義務：a) 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。b)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。c) 按期繳納會費。

八、會員有違反法律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決議後得開除會籍。

九、本會組織架構包括：會員大會，理事會和監事會，各成員由會員選舉產生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舉形式是不記名投票，並絕對多數通過。

十、會員大會設一名會長，若干名副會長及大會秘書。理事會每年定期召開一次會員大會，或在必需的情況下，但需提前十五天通知，並以書面簽收或掛號信通知各會員，清楚列明會議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議程等。若有五分之三全體會員以上以正當目的提出要求也可召開會員大會。

十一、理事會是本會的最高執行機構，由三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，成員總數永遠是單數。理事會中設一名理事長，若干名副理事長及理事。本會得聘請名譽會長及名譽顧問各若干名。理事會之權限為：a) 管理法人；b) 提交年度管理報告；c) 在法庭內外代表法人或指定另一人代表法人；d) 履行法律及章程所載之其他義務。

十二、監事會由三位成員組成，總人數須為單數，設一名監事長，若干名副監事長和一名監事。監事會之權限為：a) 監督法人行政管理機關之運作；b) 查核法人之財產；c) 就其監察活動編制年度報告；d) 履行法律及章程所載之其他義務。

十三、本會解散或撤銷時，其剩餘財產應由會員大會決定處理方法。

十四、本會主要財政來源是會費、捐贈和資助。

十五、本章程解釋權及修改權屬會員大會。

十六、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，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，解散本會的決議，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。

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於第一公證署

公證員 盧瑞祥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1,294.00)  
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1 294,00)



印務局  
Imprensa Oficial

每份售價 \$154.00  
PREÇO DESTE NÚMERO \$154,00